

省人社厅:

十大专项行动推进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创业

线上线下招聘会接续不断、拓展基层服务项目就业岗位、实施3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今年以来,省人社厅启动实施了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聚焦岗位拓展、服务优化、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方面,推出十大专项行动,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一是实施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政策落实行动。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不折不扣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行网上经办、直补快办等办理模式,激励市场主体更多吸纳就业。

二是实施公共部门稳岗扩岗行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做好公共岗位开发,稳定政策性岗位、省属国企招录招聘规模,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拓展岗位。

三是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落实“创业主体培育”计划,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给予1.5万元的资金扶持,开展多元化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支持创新创业。

四是实施“职引未来”系列招聘行动。连续举办了“惠民生促就业”强化就业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山西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活动,共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100余场,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多对接机会。

五是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为主要高校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对接了解学生需求,对部分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开展人社局长结对帮扶,讲政策、做指导、送岗位。行动开始以来,举办宣讲30余次,大规模职业指导近60次,服务毕业生3.5万余人。

六是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离校前,向高校毕业生发出公开信,提前告知求职途径、招聘渠道、机构目录及政策清单。离校后,对未就业毕业生,建立实名台账,开展就业帮扶,提供“131”服务,即,提供一次职业指导、三次岗位推介、一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七是实施青年专项技能提升行动。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给予阶梯式取证补贴,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八是实施就业见习质量提升行动。实施3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等广泛募集见习岗位,为更多毕业生提供实践锻炼的机会。截至6月底,全省就业见习岗位数2.9万个,其中,新增

见习岗位数1.12万个,同比增长49%。

九是实施就业困难结对帮扶行动。聚焦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由1000元人提高到1200元人,惠及全省7.6万名就业困难的应届毕业生。

十是实施就业权益护航行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开展普法宣传,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印发,预计到2030年——

全省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实现全覆盖

7月17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近年来城乡生活垃圾增长迅速,如何解决垃圾减量、资源无害化利用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预计到2030年,我省将实现全省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全覆盖。

我省近日印发《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简称《专项规划》),预计到2030年,山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33090吨日。其中,焚烧发电处理能力32050吨日,装机规模728.5兆瓦。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山西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00个,处理能力34075吨日。其中,填埋设施81个,处理能力15715吨日;焚烧设施19个,处理能力18360吨日。山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展迅速,为解决“垃圾围城”“垃圾上山下乡”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项规划》表明,目前,山西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布局不均衡,主要布局在地级市和县级市,县级及以下地区生活垃圾处理仍以填埋为主。此外,山西还存在生活垃圾焚

烧设施服务范围不合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机组配置不科学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专项规划》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布局,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区域服务水平。《专项规划》鼓励推行特许经营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鼓励各类经济实体参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记者了解到,太原市从今年至2030年,在保障运行经济性的前提下,将健全与焚烧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收运系统,扩大设施覆盖范围。覆盖范围由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清徐县、阳曲县逐步扩大到古交市、娄烦县,确保现有设施能力得到充分利用。到2030年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4800吨日,装机规模达到110兆瓦。同时,

储备古交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能力500吨日,装机规模12兆瓦,根据规划期内生活垃圾清运量实际情况适时启动。

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面,《专项规划》明确,构建与末端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方式,相应配备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避免出现“先分后混”;鼓励建制镇及农村地区推行简便易行的分类方式和资源化利用方式。

针对公众关心的选址问题,《专项规划》规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须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依法依规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合理确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以及其他敏感对象之间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垃圾焚烧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

(张磊)
据《山西晚报》



再次上调
新华社发 徐骏作

7月17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下发《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对2022年12月31日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此次调整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定额调整部分标准是,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2元。挂钩调整部分标准是,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计为1年)每月增加1.33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按10年计算。再按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的1.2%增加基本养老金。

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的基础上,还对符合条件的群体进行倾斜调整。第一,对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30元;对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75周岁不足80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31元;对2022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32元。第二,一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6元。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11元。第三,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本次调整后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倾斜调整三项相加,即是今年基本养老金增加部分。

《通知》要求,7月31日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我省退休人员再涨基本养老金

7月31日前增加的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

省消协发布暑期招生培训消费警示

共同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暑期来临,各种培训机构的广告蜂拥而至,各类科目补习班、夏令营培训班以及中高考招生骗局层出不穷,7月18日,针对此类消费纠纷,省消费者协会发布暑期招生培训消费警示。

谨防广告虚假宣传。家长和学生

首先要了解培训班是否有相关部门批准,要看清办学许可证上规定的办学地点、办学范围等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要对办学方的教学方式、师资力量等综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

谨防“免费试听”陷阱。家长和学生要谨防“试听”噱头,许多培训班都以先“试听”再交费的方式来吸引家长和学生,交了全费后,一旦出现更换讲师或教学质量下降等情况,家长要求退费时,办学方则以已经试听且是自愿选择为由拒绝退费。

谨防协议中暗藏“猫腻”。家长在为孩子报名培训前应对培训班的教学时间、师资配备、课时费、资料费以及退费条件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最好签订相关协议,特别要对退费条件及明细部分格外留意。

谨防虚假招生信息。当前正值中高考招生录取阶段,个别不法机构和人员通过炮制并不存在的学历教育“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发放虚假高中、大学录取通知书,骗取考生钱财。

谨防校外培训变质变味。一些培训机构采取商业化营销模式,做广告、拼低价,甚至用收来的学费做投资、搞投机。个别培训机构采用“白条”“教育贷”等金融促销手段吸引学生。家长们一定要擦亮眼睛,看清培训机构的真实目的,防止上当受骗。

省消协提醒家长们,要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从自身做起,携手积极参与对校外培训的监督,共同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维护广大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孟婷)
据《山西日报》

